

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粽子的味道很好，因为它涉及到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就是屈原。屈原灵均先生，他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，除了忠君爱国的气节，以及过人的才华，剩下的就应该是端午节的粽子、江上的龙舟赛了。

关于屈原的故事，一代代的文化人都在歌吟，最早的当推贾谊，他是屈原沉江自尽百年之后，为长沙王太傅时，“过湘水，投书以吊屈原”（司马迁语）的。这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一篇文章，别的文字也应该有。譬如屈原沉江死后，留下《怀沙》之赋，他的弟子如宋玉、唐勒、景差等人，吟诵此赋时肯定会百感交集，百感交集之后以他们的才华，肯定又会悼念一番自己的宗师。因手头资料不全，我不敢说历史上没有这些文字，但起码司马迁没有录入他的《史记》，《史记》被鲁迅先生奉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”，可见在先生心目中，是把司马迁认作屈原的传人的。

司马迁却不这样认定，他将贾谊与屈原合为列传第二十四，如果按照编辑意图来解释，屈原当为同气相应、同声相求的“同志”。

粽子的事情，似乎更晚一些，因为屈原五月五日沉汨罗江后，当时哀悼他的楚人以竹筒贮米投水祭奠，直到汉建武中，也就是五百年后，长沙一位叫区回的人白见一位自称三闾大夫的人，告诉他以后有馈赠食物，“可以练树叶塞上，以五色丝转缚之，此物蛟龙所惮”。粽子的典故，盖出于此传说。

粽子的确是一种美味的食物。北方的粽子材料是黄米，也就是蒙古人用来制作炒米的一种谷物，也是山海关外的民族用来做黏豆包的主要材料。而南方物产丰饶，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糯米白且黏，入口嫩滑。更重要的是，北方的粽子品种丰富，比如我就知道有潮州肉粽、四川肉粽、湖州肉粽，肉粽里有的有香肠、咸肉，有的还要放一枚鸭蛋，吃起来鲜美可口，让你一个不够，还想再吃。

粽子是一个孩子童年记忆中的美味，大起来吃多了，自然多了，粽子的替代物也多了许多，但是不管怎么说，是粽子把一个文人、一个诗人和我们的味蕾联系在一起。

巨大的低音炮冲击球场，附近数条街道一起感受轻微震颤。舞台上偶像振臂一呼，几万人高举手机灯光照明，挥汗如雨同声合唱，这就是音乐的力量。

时隔数年，我终于又在“虹口足球场”见证了谭咏麟的演唱会。人在声浪中，真心觉得生活因此变得更加美好，过往的不如意终会过去。

貌似自从从我二十多年前上班之后，谭校长在上海的演唱会我是一场也没落下过。这次时隔数年，家里小儿子也逐渐长大，忍不住带他一起去见世面。感受一下他爹“偶像”的力量。

说起来，我和校长的缘分来得非常特殊，我的第一盒卡带大约是在1990年的时候，就是那张叫“难舍难分”的专辑。若只是买了一盒卡带，或许你们觉得这不算什么。谁家歌迷不是从买专辑开始的？但是这盒卡带却极有来历。我接触流行音乐较晚，上中学才开始收专辑，而且一般是跟着同学买，他们买什么我就跟着买什么。先是小虎队，后来是草蜢。

有一天晚上我做梦，梦到自己放学经过五角场，天上飘着小雨，在一家音像店外听到一首特别好听的歌，就进去买了一盒卡带。梦醒之后，赫然意识到是南柯一梦，但梦里的歌曲依然萦绕在耳边。具体是哪一首则记不得了。大家懂的，做梦嘛，醒来之后能记得多少呢？后来没过多久，在某一个雨天的下午，我真的在五角场经过了一家音像店，然后就看到了《难舍难分》这张专辑的海报。似曾相识的感觉，就进店买了回来。梦里听到的歌到底是“夜未央”，还是“难舍难分”，已经不重要了，因为他的每首歌我都会唱。

粽子的味道

高洪波

中国的文化名人很多，但屈原无疑是连接一个人童年味蕾以至于精神味蕾的最佳通道。屈原的故里秭归我去过不止一次，我记得2002年的时候，中国作协组织采风团，我就拜访过秭归的屈原祠。那个时候长江三峡还没有蓄水，小三峡的石头晶莹可爱，我们还拾了若干，我也为这些即将隐入近200米水下的石头们写过小诗。



最后一次走秭归在屈原故里的时候，我在凭吊屈原之后写了一首小诗：

智慧快餐

郑辛遥 警惕！正在加速进化和退化的两个物种。

“诗魂千载沉江底，孤忠一片浮日来。民心可用吊清烈，文章救国须捷才。”“清烈侯”是宋代对屈原的封号，诗中写屈原的命运时，我在潜意识里想到了写过《黄河大合唱》的诗人光未然先生，因为他也是文章和诗歌救国的一个捷才。

在1986年10月，光未然（即张光年）写过一首关于屈原的诗：“热泪洒沱琼玉篇，文苑受惠两千年。倘有诗人倡唯我，何来面目吊屈原！”（《屈原纪念馆留字》）。光未然吊屈原的时候，我还没有走过秭归，等我从秭归屈原纪念馆归来，再重新读到他吊屈原的诗，突然发现光未然这位《黄河大合唱》的作者以诗人兼造诣精深的理论家双重身份说出的极有分量的话，这是时代造就的坚定不移的诗歌的信念，你说是信仰，我也认。



今天是父亲节。想念的思绪带我重回出嫁的那天：卡车载满嫁妆要开走时，母亲眼圈红了。接着以她惯有的方式发泄出来——埋怨父亲，说，一屋子的人一堆子的事，就她一人忙前忙后的，父亲像根木头，杵在那儿。

是，父亲一直坐在那儿擦眼镜，一遍又一遍，脸上也木木的。哥背我下楼时，我说：“爸，我走了！”父亲怔了怔，挥了挥手。哥将我背下楼，放到轿车里。车内，放着一双水晶鞋。夫君弯下腰，要给我穿上。

突然，父亲冲过来，手里拎着一双红皮鞋，蹲下身就给我套。我被父亲突如其来举动惊呆了。

红皮鞋，在阳光底下闪着锃亮的光泽，夺目而诱人。我猛然想起了很久以前的那件事：那年，我代表全班参加学校文艺比赛。母亲破例给我做了一条红裙子，一转圈就能开出一朵大花的那种。可我的黑布鞋与裙子很不配，且太土气了。母亲说要给我赶制一双红布鞋，我坚决不要。

其实，我心里是另有企图的——想要小琴姐穿的红皮鞋，闪着锃亮的光，走起路来呱嗒响。可就算现在有了理直气壮的理由，也不敢跟严厉的母亲提。父母微薄的工薪养着一家五口人，一双皮鞋要花去半个月的工资呢，就悄悄跟宠溺我的父亲说。父亲挠着又黑又硬的板寸头，最后说想想办法。

结果，父亲借来了小琴姐的红皮鞋。我穿着大了两码的鞋晃悠悠地上台，一个趔趄摔了一跤，台下一片哄笑……这一跤，摔掉了我所有的自信。演出结束后，我哭着光着脚跑回家，把那双双带来耻辱的鞋扔向了父亲……

但过不久，随着我审美观的转变——不喜欢鲜艳的衣服，这事儿很快烟消云散了。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，父亲还记着欠我一双红皮鞋，更没想到从

不关注穿戴的父亲，买的这双鞋竟这么合脚又时尚！想必，他一直都想买给我，只是怕长大了的女儿不愿穿罢了。就在女儿结婚这天作为婚鞋送了。

套在脚上的红皮鞋，在洁白的婚纱映衬下红得像两簇火，暖融融的。我摸摸父亲已经灰白的寸头：“谢谢爸！”

父亲扶了扶眼镜：“踩实了，路还长着呢！”说罢起身，拍了拍新女婿的肩……

三十多天，粒米未进，不能说话，甚至已失去了意识。那天，是腊月二十三。

晚上，我在灯下郑重地系鞋带扣。明天就过小年了，我给父亲买了一双袜子，红的，袜底用黄丝线绣了“吉祥”两个字，袜帮绣了一只小白兔。我希望父亲穿着红袜子跨过兔年。我坚信，父亲一定知晓女儿的心意。

第二天视频探视时，我将袜子交给护士，担心护士因换班而漏穿，还附上一张便条：“要过小年了，请给老人家换上。祝新年吉祥！”护士郑重地点点头。

隔天再去探视，我开口就问护士，袜子穿了吗？护士把视频镜头移向父亲的脚。一双火红的袜子，赫然套在父亲的脚上！护士说，老人家今天睁开眼了，似乎有了点意识，情况有所好转！我对镜头里浑身插满了管子、眼睛半睁半阖的父亲说：“爸，您穿着红袜子再长一岁啊，路还长着呢！”

父亲陪我们过了“小年”，又过完了三天“大年”，初三晚九点，父亲一个人，静静地走了。我进监护室给父亲擦身。穿着病服的父亲，像片一触即碎的枯叶停栖在惨白的床单上，脚底，却红得像两簇火。我握住那双脚，脚底，还是温热的。

脚底，那抹红

胡静

“苍苍森八桂，兹地在湖南。江作青罗带，山如碧玉簪。”送友人之际，韩愈不感慨，“远胜登仙去，飞鸾不假骖。”是啊，去漓江吧，那里江如青罗纱带，山如碧玉长簪，在山与水的掩映中，你与千年前的友人相遇，在韩愈神往的目光中，共同步入神仙境界。

我对漓江山水的期待自小小有之，小学课本上的那一篇《桂林山水甲天下》，让我知道了这里的水，静、清、绿；这里的山，奇、秀、险。小时候我身困一隅，如今，当我真正来到桂林阳朔遇龙河，坐在一条纤细的竹筏之上，满目其形苍翠，耳边水声潺潺，终于懂得何为“身在画中游”。

遇龙河漂流是漓江之行的明星项目，撑筏的师傅多是当地人，操着一口带有浓重地方口音的普通话，给我们讲解一座座高耸的“莲花瓣”上的奇趣。在两米长竿的轮转中，我们遇到了金龟探头、姜公钓鱼、青蛙过江……活泛泛的，绿生生的，真是喜人。低头，也有一番别趣。竹筏与小舟可不一样，清冷冷的水在竹筏的缝隙里窜来窜去，也从脚趾缝中探头探脑。于是，你便被蜿蜒的漓江接纳了，她那么真切地亲吻着你，就像重逢千年前的故人。

十里画廊更是漓江游的精华，骑着向店家租用的小电驴，便可以肆意出游。在风的吟唱中，经过图腾古道、金猫山、蝴蝶泉、大榕树、聚龙潭、金水岩、月亮山……是呀，想进喀斯特溶洞，想登高攀岩，想遥望青色山峰上高升的“月亮”，想抚摸与阳朔同龄的古老叶脉，无所不想，无想不可，这里就是梦想成真的神奇所在。

待夜幕降临，更有大戏静候。《印象·刘三姐》或《桂林山水情》，择其一，时间充裕则二者同享。《印象·刘三姐》为大型山水实景演出，在12座山峰的环绕中，在开阔水面的荡漾中，烟雾缭绕、渔火荧荧，你与600多位演员再遇至纯至性刘三姐。《桂林千古情》则浓缩了桂林千年的厚重历史与奇特民俗，让人大开眼界。漓江是不舍都市的热闹的，你也可随漓江的足迹往桂林市中心去。你可以在市中心的某一个广场，看到光着脊背的男人们在江岸上蹲坐钓鱼，而母亲们牵引着孩子在水岸边玩耍。这里的水和人们很是亲近，岸绝不高耸，水波几乎和人们的步伐齐平。钓鱼的、嬉戏的、散步的，随时随地和漓江水相遇，一切都自然至极。

且往漓江去吧，你虽是一介客者，只需在此处流连上三五日——自由流转的歌声、热烈绚丽的色彩、秀美无匹的自然景观、少数民族的风俗民情、渔民村民的生活劳作尽数上演，无需假设，你一定会爱上这里。

旅游

夜光杯

“临时群”和“工作群”

郑自华

常见这种情况：多年不见的老同学、老朋友相见，然后不约而同提议：“拉个群”。开始，大家在群里聊得很嗨，相处一段时间，新鲜感没了，再后来，群里很少有人发声，犹如僵尸群。建群容易撤群难，处理这类群还真成了一件烦心的事。如果是一般“群员”，不高兴的话可以自行退出，来去自由。如果是群主，就没那么简单了，或者群主易人，或者将群解散。解散群总要有说明吧，有一次，我将一个几年不见动静的“僵尸群”撤了，尽管事先在群里作了说明，依然有人私下打听，是不是对某人有意见，为什么将我移出？弄得我哭笑不得。

与其将来撤群的尴尬，不如建群时就“有言在先”。很多时候，组织卡拉OK、聚餐等，都是一次性的活动，成立这些临时群的目的，是要公布聚会相关信息，比如需要在群里公布集合时间、吃饭安排，还有收费和照片分享等，以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，做到信息、财务公开。由于事先说好是临时群，活动结束后，临时群即可撤销。

有时组织大型活动，比如，和同事、朋友出去旅游，组团将一辆大巴包下来，人数为50人，成员来自好几拨，这就有必要成立工作群，工作群的成员基本上是每拨人的组织者（或者召集人），工作群以三到五人为宜。兵马未动粮草先行，临时群尚未启动，工作群就开始工作，50人来自各个地方，工作群要商量第一上车地点和时间、第二上车地点和时间，安排群员的吃喝拉撒等，都是由工作群负责。工作群的同志分工明确、职责分明，每次旅游都井然有序。当然，等旅游结束，工作群也随之撤销。

自从有了临时群和工作群，手机里的群总数就相对稳定，烦恼也少了很多。



边看边聊

那些年我们追过的演唱会

君天

人是上海就是这个好，甚至包括洛克赛特和老鹰乐队等国际经典乐队，我也见过现场，《加州旅店》听过现场版。

早年喜欢听歌手的歌，年纪略长以后，就喜欢李宗盛、罗大佑的歌。嗓子不是鲜亮已不重要，听的就是个“经历”。听演唱会的时候常常会进入一种放空的状态，一首老歌会把你拉进一段许久以前已经淡漠的回忆，想起那些人那些事。

快乐的不快乐的都有，眼角也许会湿，心底也许会笑。人生起落，青葱岁月，都在旋律的起承转合中。

我是一个特别爱看现场的人，球赛、话剧、演唱会都喜欢！几万人聚在一起，一起呐喊一起欢呼，一起见证着此刻，就是见证历史。一起在散场的时候，走在汹涌的人潮里，就是感受人间的烟火气。

有时候我也会想，那么多年差不多够满足了，不过校长的演唱会还是要去。因为他是我最初的偶像。谭校长有句话说，“永远二十五岁”，我最初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才十多岁。那时并不觉得二十五岁有什么美好。

现在我已经四十五岁，开始对“二十五岁”的校长产生由衷的敬意。人最重要的是心理年龄，活在当下脚踏实地。他在歌里唱道：“总相信八十岁后，仍然能分享好戏……”时光荏苒，生命如歌。

七夕会

且往漓江去

时知